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  
連續牆及月臺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

蘇耀華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

---

我，蘇耀華，於香港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9 樓陳述如下：

1. 由 2014 年 2 月到 2015 年 5 月，我是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為沙田至中環綫項目下紅磡站擴建工程合約（合約 SCL 1112）（「該項目」）聘用的總監。由 2015 年 5 月到 2016 年 1 月，我的職位是高級總監，而由 2016 年 1 月起，我擔任該項目的地盤經理。該項目的項目管理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2. 除非另有說明，本陳述書中所述之事實均是我本人所知悉且屬實。當本陳述書陳述的事實和事項不在我本人知悉範圍內，它們是基於所陳述的來源並且盡我所知和所信是真實的。

### 我的資歷和經驗

3. 我取得前建造業訓練局（現建造業議會）的建造監工（土木工程）證書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建築學證書。我在 2002 年受僱於禮頓。在加入禮頓之前，我在另一間建築公司工作了兩年。我在建築行業擁有超過 18 年的經驗。

### 我的職責

#### 工作時間

4. 我在該項目中的通常工作時間為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6 點。有時我需要加班工作，並會於晚上 7 點或 8 點左右才離開。

#### 職責

5. 作為該項目總監，我監督分判商以確保他們按照施工說明書和程序展開工程並取得進展。我的監督範圍最初涵蓋了剛開始挖掘工程的該項目地盤的南連接隧

道（“SAT”）。當我在 2015 年 5 月成為高級總監時，我的監督範圍涵蓋了該項目的整個地盤，包括北連接隧道（“NAT”）、SAT、紅磡站（“HUH”）、車站大堂區域、紅磡列車停放處（“HHS”）和停車場。當我於 2016 年 1 月成為地盤經理後，我的職責範圍保持不變。

6. 地盤監督隊伍支援我的工作。該隊伍由該項目地盤每個區域的總監、主管和管工組成。雖然我會進行一般的地盤監督檢查，但我的隊伍會進行更詳細的檢查，並且向我匯報重要事項。

#### 日常工作

7. 我會在地盤辦公室開始我一天的工作。我會與我的隊伍就地盤的工作進度和安全問題等一般事宜召開約半小時的簡報會。我之後會前往地盤進行巡查。我通常會在地盤花 70% 左右的工作時間。我會檢查總體工作進度是否如期進行，否則我會要求分判商增加人手或加班。我亦會監察地盤的安全事宜，並確保工程按照禮頓、港鐵公司和屋宇署的要求進行。我並不是專責監督或檢查工程的品質，因為工程品質會由禮頓的工程師與港鐵公司的工程師及分判商處理。
8. 進度會議會於每星期在地盤辦公室與該項目其中兩個主要分判商，即泛迅建築有限公司（「泛迅」）和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召開。視乎要討論的事項，可能要求其他分判商參加。進度會議通常在下午 4 點左右開始，主要由 Gary Chow（建築經理）或 Khyle Rogers（總監）組織。我會出席那些會議。
9. 除進度會議外，我還不時與分判商主要就進度和安全問題直接對話，並在需要時就此類問題與港鐵公司的工程督察聯絡。泛迅方面，我會聯繫 Joe Cheung。中科方面，我會聯繫潘焯鴻。與建築工程的實際施工有關的事宜，則由 Gary Chow、Khyle Rogers 或 Andy Ip（工地副總管）與分判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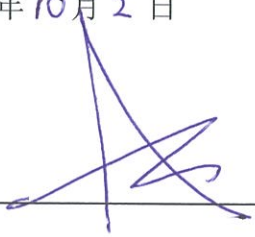
#### 鋼筋螺絲頭末端遭剪短的指控

10. 我明白調查委員會關注鋼筋與螺絲帽連接器之間的接駁，特別是有關鋼筋螺絲頭末端遭剪短而並未扭入螺絲帽連接器的指控。

11. 我沒有指示過，也沒有容許過任何人切斷或剪短鋼筋的螺絲頭末端。我不知道任何人（來自禮頓或其他人）曾經作出這樣的指示或曾經容許切斷或剪短鋼筋的螺絲頭末端。我不相信禮頓的人會指示或容許任何人切斷或剪短鋼筋的螺絲頭末端。我亦不知道有任何原因禮頓的人會作出這樣的指示。
12. 沒有任何分判商，尤其包括中科的潘焯鴻，曾在該項目地盤見面或進度會議上的交流當中向我提及鋼筋的螺絲頭末端遭切斷或剪短。

日期：2018年10月2日

簽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蘇耀華